

# 個體工商戶

##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即指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亦無從業人員人數、經營面積限制，但不包括特許經營。
2.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香港居民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的個體工商戶，營業範圍詳見附件。
3. 香港居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設立個體工商戶時，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其身份核證要求。

## II. 內地有關個體工商戶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居民通過《安排》獲准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個體工商戶而訂定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個體工商戶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適用於一般性個體工商戶的法規

- 《個體工商戶條例》(國務院令第 596 號)(2011 年 4 月 16 日公布)  
[http://www.gov.cn/flfg/2011-04/28/content\\_1854129.htm](http://www.gov.cn/flfg/2011-04/28/content_1854129.htm)
- 《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個體工商戶條例》作出修改)(國務院令第 648 號)(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2/28/content\\_8687.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2/28/content_8687.htm)
- 《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56 號)(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布)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112768.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112768.htm)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修改《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辦法》等規章的決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63 號)(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布)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679321.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679321.htm)
- 《工商總局關於擴大開放港澳居民在內地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意見》(工商個字[2016]第 99 號)(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布)  
<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37601/38824/xgzc38830/Document/1635641/1635641.htm>

- 《工商總局等四部門關於實施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兩證整合”的意見》(工商個字[2016]第 167 號)(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布)  
[http://www.gov.cn/xinwen/2016-09/02/content\\_5104594.htm](http://www.gov.cn/xinwen/2016-09/02/content_5104594.htm)
- 《個體工商戶分層分類登記管理辦法》(工商個字[2005]第 26 號)  
(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  
<https://www.tid.gov.hk/english/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5/files/ci2005109a.pdf>
- 《關於港澳居民在內地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前置許可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台發[2005]第 28 號)(2005 年 5 月 27 日公布)  
[http://www.tid.gov.hk/english/cepa/tradeservices/files/individual\\_may05.pdf](http://www.tid.gov.hk/english/cepa/tradeservices/files/individual_may05.pdf)
- 《個體工商戶委托登記管理實施意見》(工商個字[2006]第 74 號)  
(2006 年 4 月 13 日公布)  
[http://www.gov.cn/zwgk/2006-04/24/content\\_262488.htm](http://www.gov.cn/zwgk/2006-04/24/content_262488.htm)
- 《個體工商戶名稱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38 號)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9/content\\_1336382.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9/content_1336382.htm)
- 《關於停止徵收個體工商戶管理費和集貿市場管理費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財綜[2008]第 61 號)(2008 年 8 月 21 日公布)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0808/t20080826\\_67656.htm](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0808/t20080826_67656.htm)
- 《個體工商戶驗照辦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33 號)  
(2008 年 9 月 1 日公布)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9/content\\_1277151.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9/content_1277151.htm)
- 《個體工商戶年度報告暫行辦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69 號)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布)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765421.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765421.htm)
- 《個體工商戶個人所得稅計稅辦法》(國家稅務總局令第 35 號)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5/content\\_2821638.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5/content_2821638.htm)
- 《關於個體工商戶“兩證整合”登記制度改革涉及銀行賬戶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17]第 3 號)(2017 年 1 月 3 日公布)  
<https://www.tid.gov.hk/english/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17/files/ci201762a.pdf>
- 《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4754-2017)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hyflbz/>
-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等四部規章的決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 14 號)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布)  
[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1908/t20190819\\_306093.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1908/t20190819_306093.html)

## 適用於個別行業的法規<sup>註 1</sup>

### 圖書報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零售業

- 《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商務部令第 10 號）（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布）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09343.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09343.htm)

### 美容美髮業、洗浴業

- 《美容美髮業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 2004 年第 19 號）（2004 年 11 月 8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d/200411/20041100304493.html>
- 衛生部、商務部聯合發布《住宿業衛生規範》、《沐浴場所衛生規範》和《美容美髮場所衛生規範》（2007 年 6 月 25 日施行）  
<http://ltfzs.mofcom.gov.cn/article/ae/200707/20070704926001.shtml>

### 餐飲業

- 《餐飲企業經營規範》（20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  
[http://www.gov.cn/gzdt/2007-08/10/content\\_712687.htm](http://www.gov.cn/gzdt/2007-08/10/content_712687.htm)

### 貨物、技術進出口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商務部令〔2004〕第 14 號）（2004 年 6 月 25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swfg/swfgbf/201101/20110107351053.shtml>
- 《對外貿易法》（2004 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2004〕第 15 號）（2004 年 4 月 6 日公布）  
[http://www.gov.cn/flfg/2005-06/27/content\\_9851.htm](http://www.gov.cn/flfg/2005-06/27/content_9851.htm)

### 洗染業

- 《洗染業管理辦法》（商務部、國家工商總局、環保總局令 2007 年第 5 號）（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0705/20070504657460.shtml>

---

<sup>註 1</sup> 此章只節錄《安排》下個體工商戶部分開放行業的法規。

## 家用電器修理

- 《家電維修服務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 2012 年第 7 號）（2007 年 6 月 9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1207/20120708225212.html>
-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個體工商戶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 III. 內地個體工商戶的准入概要

1.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其申請條件及程序均有別於外商投資企業。  
  
《安排》下的個體工商戶，只可以個人經營，無從業人員人數和營業面積的限制，但不包括家庭經營，亦不能轉變經營者（有關變更及註銷登記的詳情，見第 VII 節）。

## IV. 內地個體工商戶的業務範圍

1. 按照《個體工商戶條例》第四條，個體工商戶申請登記的經營範圍不屬於法律、行政法規禁止進入的行業的，登記機關應依法予以登記。但香港永久性居民根據《安排》設立的個體工商戶，可經營的範圍只包括前文第 I 節第 2 項與附件所列出的項目。
2. 根據《〈安排〉服務貿易協議》，個體工商戶的經營範圍按照內地國家標準－《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4754－2011）及其註釋的行業分類用語核定。

## V. 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 1. 設立個體工商戶的申請條件

- 1.1 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須符合其他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或個別行業的申請條件。申請人為經營者本人。

## 2. 設立個體工商戶的申請程序

- 2.1 根據《工商總局關於擴大開放港澳居民在內地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意見》第一條，香港居民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主管部門審批，可由經營所在地的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工商行政管理（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機關）予以登記。登記機關亦可以委託符合條件的工商所進行香港居民個體工商戶的登記。
- 2.2 香港居民在設立個體工商戶前，可向登記機關申請個體工商戶字號名稱預先核准。申請人自主決定所設立的個體工商戶的字號名稱，登記機關參照《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預先核准個體工商戶字號名稱，並出具《個體工商戶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 2.3 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可採取以下方法或委託代理人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
- (i) 到經營場所所在地的工商所；
  - (ii) 到登記機關的登記場所；
  - (iii) 以郵寄、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提出申請的，並在收到登記機關發出的受理通知書之日起 5 日內，向登記機關遞交與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內容一致的申請材料原件。
- 2.4 香港居民申請個體工商戶設立登記，須提交下列文件：
- (i) 《個體工商戶開業登記申請書》；
  - (ii) 《個體工商戶經營者（港澳居民）登記表》；
  - (iii) 身份證件（詳情見 2.4.1）；
  - (iv) 經營場所證明；
  - (v) 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vi) 如已預先核准個體工商戶字號名稱，須提交《個體工商戶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 (vii) 從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有關部門審批的業務，須提交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
- 2.4.1 香港居民申請個體工商戶提交的身份證件包括：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複印本；
  - (ii)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複印本（其中一種）。
- 2.5 對香港居民申請個體工商戶有關登記事項的審核，按照《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辦法》及《工商總局關於擴大開放港澳居民在內地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意見》等法規辦理，各項規定如下：

字號名稱：按《個體工商戶名稱登記管理辦法》，個體工商戶可以不使用名稱，若使用名稱須按有關管理辦法處理，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主管全國個體工商戶名稱的登記管理工作。

個體工商戶名稱由行政區劃、字號、行業、組織形式依次組成，並可選用“廠”、“店”、“館”、“部”、“行”、“中心”等字樣，但不得使用“企業”、“公司”和“農民專業合作社”字樣。

組成形式：應核定為個人經營。

經營者住所：填寫經營者在經營場所所在地的相關資料。

- 2.6 登記機關受理登記申請，須頒發受理通知書及當場予以登記。登記機關應當自受理登記申請之日起 15 日內，作出是否准予登記的決定。
- 2.7 根據《工商總局等四部門關於實施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兩證整合”的意見》，內地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整合，個體工商戶開業及稅務登記一併辦理。開業登記通過審核的，登記工商機關將賦予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並在通報稅務機關、質檢部門等相關政府部門後，向申請人頒發列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不予登記的，登記機關將發給申請人不予核准通知書。
- 2.8 個體工商戶應當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記機關報送上一年度年度報告，並對其年度報告的真確性、合法性負責。個體工商戶年度報告、公示辦法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另行制定。領取列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的個體工商戶，應持營業執照到稅務機關辦理涉稅事宜。

### 信用分類監管

- 2.9 根據《個體工商戶分層分類登記管理辦法》，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按個體工商戶不同信用評價作監管。個體工商戶信用監管指標由市場准入指標、經營行為指標、市場退出指標以及參照指標組成。信用監管指標依信用狀況，將個體工商戶分為守信個體工商戶、警示個體工商戶、一般失信個體工商戶及嚴重失信個體工商戶 A、B、C、D 四級管理。信用監管指標及不同等級管理的詳情，可參考《個體工商戶分層分類登記管理辦法》第二章。

## **VI. 行業性部分規管措施**

1. 經營個別行業的個體工商戶須注意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性規管措施。部分貨物、技術進出口、美容美髮業及餐飲業等行業法規，可參考第 II 節的法規。

## **VII. 分店或變更及註銷登記個體工商戶**

1. 個體工商戶並不容許成立分店。
2. 如登記持有人需變更個人資料或註銷登記，可參考《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辦法》及《關於印發〈個體工商戶登記文書格式規範〉的通知》。

## **VII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業貿易署的《安排》專頁與多個相關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其中與成立個體工商戶有關的內地網站連結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ownedstores.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ownedstores.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 **IX.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20 年 9 月

## 附件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營業範圍為：穀物種植；蔬菜、食用菌等園藝作物種植；水果種植；堅果種植；香料作物種植；中藥材種植；林業<sup>註 2</sup>；牲畜飼養；家禽飼養；水產養殖；灌溉服務；農產品初加工服務（不含籽棉加工）；其他農業服務；林業服務業；畜牧服務業；漁業服務業（需要水產苗種生產許可）；穀物磨制（不含大米、麵粉加工）；肉製品及副產品加工（3000 噸/年及以下的西式肉製品加工項目除外）；水產品冷凍加工；魚糜製品及水產品乾醃制加工（冷凍海水魚糜生產線除外）；蔬菜、水果和堅果加工；澱粉及澱粉製品製造（年加工玉米 30 萬噸以下、絕乾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澱粉濕法生產線除外）；豆製品製造；蛋品加工；焙烤食品製造；糖果、巧克力及蜜餞製造；方便食品製造；乳製品製造[日處理原料乳能力（兩班）20 噸以下濃縮、噴霧乾燥等設施及 200 千克/小時以下的手動及半自動液體乳罐裝設備除外]；罐頭食品製造；味精製造；醬油、食醋及類似製品製造；其他調味品、發酵製品製造（食鹽除外）；營養食品製造；冷凍飲品及食用冰製造；啤酒製造（生產能力小於 1.8 萬瓶/時的啤酒灌裝生產線除外）；葡萄酒製造；碳酸飲料製造[生產能力 150 瓶/分鐘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飲料生產線除外]；瓶（罐）裝飲用水製造；果菜汁及果菜飲料製造；含乳飲料和植物蛋白飲料製造；固體飲料製造；茶飲料及其他飲料製造；紡織業；窗簾布藝製品製造；紡織服裝、服飾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製品和製鞋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製品業；家具製造業；造紙和紙製品業（宣紙生產除外）；文教辦工用品製造；樂器製造；工藝美術製造（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雕刻、加工、脫胎漆器生產、琺瑯製品生產、墨錠生產除外）；體育用品製造；玩具製造；遊藝器材及娛樂用品製造；日用化學產品製造；塑料製品業；日用玻璃製品製造；日用陶瓷製品製造；金屬工具製造；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製品製造；金屬製日用品製造；自行車製造；非公路休閒車及零配件製造；電池製造；家用電力器具製造；非電力家用器具製造；照明器具製造；鐘錶與計時儀器製造；眼鏡製造；日用雜品製造；林業產品批發；紡織、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文具用品批發；體育用品批發；其他文化用品批發；貿易代理；其他貿易經

---

<sup>註 2</sup> 開展油茶、核桃、油橄欖、杜仲、油用牡丹、長柄扁桃等木本油料經濟林種植業需經當地省級林業主管部門審批。



紀與代理；貨物、技術進出口；零售業（煙草製品零售除外，並且不包括特許經營）；圖書報刊零售；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零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文物收藏品零售除外）；道路貨物運輸；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活動，具體指港口貨物裝卸、倉儲，港口供應（船舶物料或生活品），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裝卸搬運和運輸代理業（不包括航空客貨運代理服務和國內水路運輸代理業）；倉儲業；餐飲業；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僅限於線下的數據處理服務業務）；租賃業；社會經濟諮詢中的經濟貿易諮詢和企業管理諮詢；廣告業；知識產權服務（商標代理服務、專利代理服務除外）；包裝服務；辦公服務中的以下項目：標誌牌、銅牌的設計、製作服務，獎盃、獎牌、獎章、錦旗的設計、製作服務；辦公服務中的翻譯服務；其他未列明商務服務業中的 2 個項目：公司禮儀服務：開業典禮、慶典及其他重大活動的禮儀服務，個人商務服務：個人形象設計服務、個人活動安排服務、其他個人商務服務；研究和試驗發展（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除外）；專業技術服務業；質檢技術服務（動物檢疫服務、植物檢疫服務、檢驗檢測和認證相關服務、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服務除外）；工程技術（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攝影擴印服務；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技術推廣服務；科技中介服務；水污染治理（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大氣污染治理（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固體廢物治理（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其他污染治理中的降低噪音服務和其他環境保護服務（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市政設施管理（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環境衛生管理（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洗染服務；理髮及美容服務；洗浴服務；居民服務中的婚姻服務（不含婚介服務）；其他居民服務業；機動車維修<sup>註 3</sup>；計算機和輔助設備修理；家用電器修理；其他日用產品修理業；建築物清潔服務；其他未列明服務業：寵物服務（僅限在城市開辦）；門診部（所）；體育；其他室內娛樂活動中的以休閒、娛樂為主的動手製作活動（陶藝、縫紉、繪畫等）；文化娛樂經紀人；體育經紀人；食品、飲料批發；一般旅館；其他住宿業；房地產中介服務；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

---

<sup>註 3</sup> 汽車、摩托車修理與維護。